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**

**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**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?**

□ 有。變更事項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 無

**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**

審 判 長：梁義順法官

受命法官：陳彥志法官

陪席法官：林于捷法官

檢 察 官：吳宗穎、林士富、劉欣雅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黃勃叡、陳昱瑄、蔡宜宏

被告: 楊日武

被害人: 洪小真

預定調查之證人: 楊飛、張清日、楊慎達、王俸鋼(鑑定證人)

**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**

(一)犯罪事實：

楊日武係洪小真之夫。楊日武因懷疑洪小真與劉水柏有曖昧關係，且於民國 108年11月13日下午6時許目睹洪小真與劉水柏會面，上前質問，卻遭洪小真摑掌。又於同日晚間11時許，在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8號住處2樓洪小真臥室內，因洪小真要求離婚，而與洪小真發生爭執，楊日武竟起殺人之犯意， 隨即下樓尋找鐵條，並持鐵條回到洪小真臥室，以該鐵條毆擊洪小真之頭部4、5次，致洪小真受有顱骨骨折、頭部多處撕裂傷且大量流血，楊日武復抽出身上皮帶勒住洪小真頸部，洪小真因而窒息死亡。

**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**

|  |
| --- |
| 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 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  □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  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 |

□ 1、被害人洪小真。

□ 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楊日武或被害人洪小真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□ 3、與被告楊日武或被害人洪小真訂有婚約。

□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楊日武或被害人洪小真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□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楊日武或被害人洪小真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□ 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楊日武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□ 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□ 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**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:**

**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**

|  |
| --- |
| 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 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  □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  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 |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□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□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□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**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?**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**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**

| **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** | **簡述事實** |
| --- | --- |
| 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 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 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 □10.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|  |

**七、今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、25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25日下午3時40分至5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**

|  |
| --- |
| □可。  □否。理由： |

中 華 民 國 **109** 年 **12** 月 **24** 日